

包头市本级 2019 年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包头市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包头市本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同口径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2019 年，包头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（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）预算数 4,645.99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 5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,011.5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,011.58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583.41 万元。鉴于 2018 年预算未安排经常性项目支出（但 2019 年预算做了安排）的实际，同口径相比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比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调整预算数（实际执行数）5296.14 万元减少 650.15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、自治区、包头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